

Thomas Wolfe

托马斯·沃尔夫小说全系列



蛛网与磐石



〔美〕托马斯·沃尔夫 著

冯冬 张锡麟 译

人民文学出版社



蛛网与磐石

人民文学出版社

目 录

第一部 蛛网与根柢

第 一 章	小卡利班	3
第 二 章	三点钟	11
第 三 章	两个分离的世界	55
第 四 章	金色的城市	73

第二部 黑暗之犬

第 五 章	玛格舅妈与马克舅舅	79
第 六 章	全盛时期的大街	83
第 七 章	屠夫	95
第 八 章	孩子与猛虎	106
第 九 章	大山里的家	125

第三部 蛛网与世界

第 十 章	卡托巴的巨人	141
第十一章	小神父	153
第十二章	火炬	163
第十三章	磐石	175
第十四章	南方人在纽约	184
第十五章	偶像的黄昏	196
第十六章	独自	212

第四部 魔幻年代

第十七章	巨轮	229
第十八章	一封信	241
第十九章	东区之行	244
第二十章	看戏	248
第二十一章	生日	259
第二十二章	相聚	268
第二十三章	爱斯特之家	270
第二十四章	“这东西属于我俩了”	285
第二十五章	新天地	289
第二十六章	佩内洛普之网	300
第二十七章	斯坦-罗森公司	322
第二十八章	四月,晚春四月	327

第五部 生活与书信

第二十九章	圆环和书	339
第三十章	首次聚会	349
第三十一章	阴郁的插曲	362
第三十二章	慈善家	363
第三十三章	等待荣耀	371
第三十四章	荣耀延迟	383
第三十五章	希望长久	393

第六部 爱情苦涩的奥秘

第三十六章	四月里死亡的幻象	405
第三十七章	争吵	418
第三十八章	蝗虫吃掉的岁月	429
第三十九章	悔恨	433
第四十章	追寻与擒获	443
第四十一章	织布工又开始工作	446

第四十二章	分手	450
第四十三章	爱斯特的告别	461

第七部 德国慕尼黑啤酒节

第四十四章	时间是一个寓言	468
第四十五章	巴黎	475
第四十六章	慕尼黑的膳宿公寓	487
第四十七章	集市之行	496
第四十八章	医院	503
第四十九章	黑暗的十月	508
第五十章	镜子	515

第一部

蛛网与根柢

第一章 小卡利班^①

乔治·韦伯的父亲过世的时候,利比亚山镇上可没人记恨他。他们说,他不但抛弃老婆儿子,还同一个野女人姘居,真是罪过。大体说来,确有其事。至于其中曲直,我只能说,把最终审判留给全能的上帝吧,或留给祂在地上的众多代表。在利比亚山镇,这有不少祂的代表,我倒愿意他们出来评评理。至于我嘛,我只能说,约翰·韦伯抛弃家庭成了尽人皆知的事实,他的朋友对此向来毫不掩饰。补充一句,值得注意的是,韦伯先生还是有他的朋友的。

约翰·韦伯是“北方人”,属宾夕法尼亚的荷兰人一脉,他于一八八一年回到老卡托巴,是个砖瓦匠和一般建筑工人。以前科科伦家在市中心的贝尔蒙特山上新建旅馆时,他被人带到利比亚山镇来当监工。科科伦家是那些有钱人,他们住进城区,在那儿买下地产,计划着庞大的企业,开旅馆算是其中主要一项。那阵子铁路正动工,不多日便建成。刚好一两年,北方巨富乔治·威利茨带着他的建筑师来到这儿,购了上千亩荒山野地,想建造美国独一无二的巨型乡村住宅。于是,外地人源源不断涌入镇里,大街上频频出现新面孔。空气里弥漫着大事将至的气息,利比亚山镇的前程仿佛无限光明。

那时节,他们正在壳中孵化。这个养育着寥寥千把人口,与世隔绝的小山村,蓬蓬勃勃地朝着现代城市迈起步来。镇里建起了四通八达的铁路;有钱人愈来愈多,他们听说这儿景色优美,决心安居下来。

正当那时节,约翰·韦伯来到了利比亚山镇,在这儿呆了下来,日渐富裕。这城镇也留下了他的印记。据说,他来时,这个小山村裡满是隔板造的屋,他走

^① 卡利班为莎士比亚《暴风雨》一剧中的丑角。

时,却把它变成了砖头砌造的繁荣小镇。他就是干这活的人。他喜欢的是坚硬、耐久的东西。有人问他对造新房有何高见,该用何种材料,他一概答之:“砖头。”

最初,用砖砌造房屋在利比亚山镇可是个新奇想法。人们向他打听怎么砌砖房时,韦伯怔怔地发呆,那问的人只好缄口。然后那人仿佛听得不甚清楚,又怀疑地问他:“砖头?”

“没错,先生,”韦伯机械地答道,“砖头。完工的时候,你会发现这玩意不比木材贵多少。”他平静而又自信地说,“造房屋,别无他法。砖砌的屋子不会朽烂,不会摇摇晃晃,吱呀作响,你使劲踹也踹不起洞,冬暖夏凉,五十年,一百年,都不见得会倒哩。”韦伯还会固执己见道:“我不喜欢木料,讨厌木屋子。我来自宾夕法尼亚,那儿的人都懂怎么造屋。”他用他那不常见的炫耀口气说:“我们用石头造的谷仓,比你们镇里任何房子都修得好,都要耐用。依我看来,造房屋只能用两种材料——石头或砖头。”他最后严厉地补充道:“如果让我决定,统统都该用这两样。”

然而,他总不能自作决定。随着时间推移,必然的竞争迫使他不得不在砖砌的院子旁,也用木头搭个院子。这顶多算他身处此地不得已的让步罢了;他那真实、原初、深刻而持久的爱恋,还是在砖头上。

虽说约翰·韦伯的相貌乍看上去有几分古怪,但也暗示出他身上坚固敦实的特性,就跟他造的房屋一样。他个头中等稍偏高,人们却有个奇怪的印象,觉得他实际上要矮得多。其中原因不难猜测,主要是因为他常“弯着”身子。他双腿短小,微朝外弯曲,两只大脚平板板的,躯干刚强有力似水桶,双臂巨大,像猩猩的一样长,两个爪子荡来荡去,都快着膝了,活脱脱一副类人猿的模样。他颈子粗短,仿佛都快要陷到结实的肩膀下面,沙红色的茂密头发靠近面颊边上,离眼睛差不多只一英寸。他那时就开始秃顶,脑壳正中有块广阔地带简直荒无毛发。他眉毛浓密,常从底下投出探视的眼光,并把头朝前倾,一副洗耳恭听的神态。你若真正了解他,他身上那些类人猿的地方,你很快就会忘却。约翰·韦伯走在大街上,身着上等绒面呢的黑色西服,沉沉的料子,做工精细。他的大衣半敞着,露出挺直的白衬衣,上过浆的袖口。硬翻领上系着个丝质的黑色领结,打个重结。还戴了顶惹人注目的常礼帽,珍珠灰的颜色,四四方方的外形,看上去毫厘不差的一个敦厚体面的中产阶级代表。

然而,全镇的人都感到诧异,都不相信,就是这个人,抛弃了老婆。至于他孩

子的情况,有另文详述。整个故事是这样的:

一八八五年左右,约翰·韦伯偶遇利比亚山镇一名叫阿米莉亚·乔伊纳的年轻女子。她父亲名叫拉斐特,人称斐特·乔伊纳^①。南北战争结束后一两年,斐特携带家眷,走出了泽布伦县的山地。一八八五年或一八八六年,韦伯便娶了阿米莉亚。婚后十五年里,他们都没有孩子,直到一九〇〇年,儿子乔治才呱呱坠地。大约一九〇八年,约翰结婚二十多年后,终于离开妻子。一两年后,他邂逅了一位年轻女人,是个有夫之妇,她丈夫姓巴特利特。到一九〇八年,两人间的暧昧关系成了公开丑闻。约翰一不做二不休,把老婆扔在一旁,对这桃色事件,再不遮掩。其时,他已入花甲之年,而那女人比他小了不止二十岁,风韵犹存的样子。两口儿此后一直同居,直到一九一六年约翰去世。

无可否认,约翰在婚姻上失败了。我并无意对他娶的女人有任何非议,如果说她有错,那也是她免不了的。她的整个家族是那么排外,那么狭隘,那么带有偏见——简言之,那么像清教徒,像顶偏狭、顶顽固的清教徒——而她正是这家中的一员。也许这就是她最大的错误。她承袭了启蒙教育时所接受的习惯与信仰;不仅如此,这些东西已深深扎入她的生命与存在之中,任何经验与生活圈子的扩展,都无法使之有丝毫减弱。

她的父亲可以郑重无情地宣布:“俺宁愿自己女儿死掉,躺在棺材中,也不愿她嫁给一个酒鬼。”老头儿就这脾气。而约翰恰爱喝酒。此外,若谁敢于对他暗示,老头儿定会宣布,俺宁愿自己女儿死掉,睡在坟墓里,也不愿她嫁给一个离过婚的人,以保持基督徒的纯洁。不巧,约翰恰恰是离过婚的人。

这一切正是灾难的兆头,许是他俩人生路上最大的绊脚石,为后来无法言说的苦痛埋下了根苗。他对于来利比亚山镇以前的生活,没有如实向她交待,这怕也是夫妻不和的原因之一。他在七十年代初就与巴尔的摩一女孩结了婚,他那时才刚成年。这事他只向他老友提过一次,说她才二十岁,“像画上的那么美”,却是个不可救药的浪浮女。他这次婚结了没多久就离了——夫妻在一起生活的时间还不足一年,发现双方犯了致命错误。老婆回了娘家,随后解除了婚约。

在八十年代,离婚在利比亚山镇这种地方,乃为人不齿的行为。乔治·韦伯回忆说,就算在他小时候,人们反对离婚的情绪还很强烈。提到某某人离过婚,

^① “斐特”系英文 Fate 音译,该词语双关,暗示“命运”。

大家都会把嗓门儿压得低低的。如果有人低声告诉你,某女人“离过婚”,你定会觉得这女人不仅违反妇道,简直离普通娼妓也只有咫尺之遥。

八十年代的人们对离婚怀有极强烈的憎恶感。离过婚的人被当作社会的一个谜团,就跟那些犯过罪、服过刑的人一样。谋杀或许都要——曾经也确是——比离婚更易获得人们的宽恕。暴力犯罪时有发生,不少家伙杀了人,要么逍遥法外,要么付笔罚金,仍旧回到镇里做起体面的公民。

以上便是约翰妻子的家庭情况及当时的社会风气。他弃她而去,与巴特利特太太同居后,他与乔伊纳一家苛刻的清教徒们,也就渐渐疏远开来。此后不久,阿米莉亚撒手弃世。约翰死了老婆,与巴特利特太太的暧昧行为仍旧继续。这骇人听闻的丑事,他老婆娘家的人一提起来,嘴唇都得气歪。

阿米莉亚有个哥哥,叫马克·乔伊纳。他小时候挨过穷,现在在五金这个行业渐渐干出些名堂来。他同他老婆玛格一起,住在一栋明亮的红砖房子里,前头还竖了崭新、坚实的水泥柱子——每样东西都是那样坚硬、簇新、难看、粗莽与原始,暴富户似的。玛格是个虔诚的浸礼会教徒,对于约翰那公开的丑闻,她正义的愤怒感可不是几句狠毒的言语所能宣泄的。她对马克施加压力,成天在他跟前唠叨对他外甥的责任义务。最后,在好人们的一致同意下,他们把乔治这孩子从他父亲手里接了过来。

这孩子心向父亲,但是现在乔伊纳家族使他成了这家的成员。从这个时候起,由于法院的判决,他们便收留了他。

乔治·韦伯小的时候,尽管天性活泼开朗,与他山里来的这些亲戚间,却产生出黯淡而抑郁的情感。从身份上说,他不过是个抱来的孩子,不过是这家族一支可怜的远亲。他没有同他舅舅住在那幢体面的新房里,而是搬进了一所木头搭的小平房。这房子是他外祖父拉斐特·乔伊纳四十年来镇上时亲手搭建的。这所小房子与马克的新砖房建在同一块地面上,稍偏右,靠后,与它旁边堂皇的屋子相比,未免显得矮小失色。

约翰的儿子就是在这儿长大成人的。这儿有他母亲的大姐,老拉斐特的大女儿嬷嬷照顾他。嬷嬷是个老处女,与命运算莫逆之交了。她比阿米莉亚大三十岁,已经七十了。像那些天天宣扬末日来临,自己却老而不死的怪姐姐一样,她仿佛也永远不老,永远不死。这位代表黑暗命运的老姨妈,还有母亲家亲戚们说话时曳长的声调,他母亲的世界和生活年代的黯淡情景,以及整个乔伊纳家族

的生命与血统——这一切伴着莫名而强大的恐惧，暗暗地，缓缓地，悄悄地在这孩子的记忆与身心中滋生起来。在寒冬的夜里，当大姨妈嬷嬷在小油灯旁——他外祖父小屋里从不点电灯——用那阴惨、沉闷的音调谈话时，乔治就会听到山中消失已久的声音，听到被风吹散的原始气息，听到一百年前，三月里荒山泥径旁那逝去的岁月的凄苦之声。

许多年前，有人死在了一所山间小屋里。那时黑夜笼罩大地。他听见狂风在三月的屋檐下怒号。他在那间小屋里。光秃而粗糙的地板在他脚下嘎嘎作响。没有灯光，除了松枝燃烧时发出的摇曳的微光，与脂木上轻柔的转瞬即逝的星火，还有就是一堆碎成灰的余烬。靠墙的一张床上，隐约可见死人在床单上印下的褶皱。壁炉里火苗忽明忽暗，似灭未灭，四周，乔伊纳家族那曳长的音调在低回着，一百年了，这低沉的、拉长的乔伊纳式的声音。这家人永远不死，像某种命运与预言一样，总是目睹着他人的消亡。在屋里，在每个家庭成员的面孔上，仿佛看得见松枝摇曳的星火，燃得轻柔却突然，仿佛闻得到樟脑与松脂的味道——这孩子带血的记忆中那种莫名的、缓慢的、黑夜一般的惧怕感。

从这些与其他无数的事件中，从大姨妈嬷嬷讲述她生活与回忆的每个音调中，他听到了许久前消失在山里的回声，看到亓流云在荒野里投下的暗影，他倾听着三月的寒风粗暴地孤独地刮过山中草地上的枯草，呼号着，在早春来临前的日子里肆虐着。这感觉向他袭来，从暗夜里，从冬天屋内将灭的火星里，从夏天他祖父小屋的走廊里，向他袭来。大姨妈嬷嬷和其他年老力衰的亲戚们坐在走廊里，没完没了地叙述着死亡、厄运与恐怖，以及许久前消失在山中的那些人。这感觉向他袭来，从他们的一言一行中，从他们那个黑暗世界的意象中，从许久前消失在山中的、遭了祸的那些人与事中，向他袭来。

他们总是对的，正确得无懈可击。他们胜过了死亡，胜过了一切他们所知道的，所目睹过，经历过，品尝过的苦难。他们是他们的骨肉，也曾绝望地把自己认作生命的罪人，认作贱民，认作一个游离于他们至公、至善与至诚之外的浪荡子。他们让他对于其居住过的古老而被忘怀的深山，充满嫌恶与莫名的惧怕。

他的父亲不是什么好人。他知道。父亲的丑事，他已听别人重复过许多次。父亲的罪行，父亲的邪恶，父亲放荡、渎神、不道德的生活深深地刻进了他心里。然而，父亲的那个世界的情景却那么美妙，他一想起，暗自怀着温暖与欢喜。镇里每一处角落，每一寸土地，每一样东西，只要他父亲接触过，对他来说，都充满愉悦之情。他知道这很邪恶。他痛苦地发现自己身上也淌着父亲的血，沮丧而

悲惨地意识到，自己没资格当乔伊纳家的一员，他们可是一群超脱了死亡的完美的预言家。一想到他们，他心里就升起一股荒凉的孤寂感。他明白，自己德行不足，加入不了他们。他日夜思想的，却是他父亲的生活，以及他父亲那个世界带罪的暖意与光芒。

他常躺卧在舅舅新房前的那丛青草里，半睡半醒，做着下午绿茵茵、金灿灿的梦。他老挂念父亲：“此刻，他就在这儿。每天这个时候，他准在这儿。”又想：

“他此刻怕是沿着阴翳的街边走——朝着住宅区方向——走到雪茄店门口。此刻他就在那儿——雪茄店里面。我能闻到好雪茄的味儿。他斜撑在柜台上，张望大街，和店老板爱德·巴特尔闲聊。店门口有个木讷的印第安人；人们沿着下午那块狭窄的阴凉地带，来回奔走着。这不，麦克·哈格蒂走过来了，进了雪茄店，他是父亲的朋友。这儿还有其他人，他们抽着雪茄，嘴里咀嚼着散发浓烈芳香的苹果烟草……

“隔壁呢，是一间理发店。里面传出咔嚓咔嚓的剪子声，散发出一股生发水味道，夹杂着鞋油与上等皮革的气味，还有理发师们拖得长长的声调。此刻他该修面了。我能听见锋利的剃刀刮过他脸上茬茬的短髭，干净利落。此刻我还能听见有人同他说话。我听见人们扯着嗓子，热情地跟他打招呼。他们都是跟父亲一类的人——来自于那个有罪却闪亮诱人的世界，那个我朝思暮想的邪恶世界。凡是去福曼理发店的人，不管抽烟的还是嚼烟草的，都认识我父亲。然而像乔伊纳一家那样的好人却走街的另一侧——下午正当太阳晒的那边，亮煌煌的一片……

“此刻，他理完了发，出门拐个角，很快进了奥康奈尔的铺子。他进去的时候，柳条编的店门高高地掀起。里面啤酒的麦芽味儿，锯木味儿，柠檬味儿，裸麦味儿，安古斯图拉牌苦啤酒味儿，一时间全混杂在一起。木制风扇懒懒地转动着。你瞥得见擦得干干净净的大吧台，大镜子，一堆酒瓶子，还有从明亮的窗玻璃投下的光线。你瞥得见搭足的黄铜栏，上头凹凹曲曲，不知留下了多少人的脚踩印，而蒂姆·奥康奈尔正斜靠着吧台。他垂着厚厚的下巴，系着围裙……

“现在他又走出门儿。瞧，他正沿着大街走呢。此刻，他进了代人养马的马厩。我看到了波浪形的大马口铁，上头锈迹斑斑，粗糙不堪；看到了斜铺的木板，被马蹄践踏得稀烂。再往下走，木板地上到处是一截截的马蹄子，正急急地乱踢

着畜栏。地上撒满了燕麦,粗粗的马尾拂过光溜溜的棕色马屁股,发出干唻唻的轻脆声。黑人们在马厩里低着沙沙的嗓子和马儿倾谈着,深沉、阴郁的嗓音,既粗鲁又温柔,嘶哑中透着胡闹,透着马味儿,透着对马儿脾气的知晓,人和马互相交融的亲密:‘喂!过来!想跑哪儿去!’轻便马车和四轮马车的橡皮轮胎狠压着木板地,一阵平缓的辘辘声……左边有间小办公室,我父亲常进去小坐一会儿,跟马厩里的人聊天。里头有个打瘪了的小橱柜,一张老式拉盖书桌,嘎嘎作响的椅子,带孔的铸铁小炉子,从未洗过的肮脏的窗户,一股皮革的味道,破烂的老账本儿,马具……”

他就这样,没日没夜地想着他父亲的生活,他父亲到过的地方,干过的事儿,他父亲世界的整个诱人的图景。

他的童年,老实说,是被野蛮地撕裂了的童年。他生长的家庭与环境,他都能本能地厌恶,掏心掏底地憎恨。他是被迫在里头长大的,却发现自己汲汲地渴望另一个世界,另一个按他自己欲念塑成的世界。常有人告诉他说,他嫌恶的那个世界善良可亲,而他秘密地渴望着的那一个,却邪恶可憎。他于是就形成一种负罪感;这感觉多年来一直折磨他。他后来对某一地,某一处的具体位置,总十分地敏感。他想,这怕是从他年轻时就有的——他那时坚信不疑地认为(或固执偏颇地以为),这世上既有“善良”的地方,也有“邪恶”的去处。他童年时的这个想法后来竟大大地加深起来。在他小小的世界里,没有哪条街或哪栋屋,没有哪座山谷或哪片山坡,没有哪个后院或哪条小巷,没有染上这偏见的一丁点儿颜色。镇上有几条街,他从来都不愿走的;还有几栋房子,他经过的时候,心里无不翻涌着惨淡的、厌厌的情绪。

他十二岁那年,凭着这强大的本能好恶,他已对他自己的世界建起了喜恶掺杂的地点概念。这世界“好”的一面,几乎总是他父亲多多少少依恋的地方,而乔伊纳一家准说它坏。他脑里的这张地图上还标了具体地点:他父亲用砖木搭建的院子;爱德·巴特尔的雪茄烟店——这可是他每周六早上去主日学校时,将遇见他父亲的地方;还有广场西北角的约翰·福曼的理发店,里头有黑人理发师们熟悉的面孔,他们黑发里露出斑白。福曼自己就是个黑人,乔治·韦伯的父亲一周里几乎每天都要去光顾他的店;还有米勒与卡什曼的马厩,凹凸不平的铁皮门,灰尘仆仆的小办公室(此乃他父亲的又一常去之处);市镇集市上各种地摊、货亭,摆在了市政大厅倾斜的水泥地下室里,里头很宽敞;还有消防局,拱起的大

门,粗粗的马蹄踏在木头地板上的声音,里头围着一圈穿戴随便的男人,救火员、棒球运动员、当地的闲人们,晚上坐在底下开裂的凳子上。到处都看得见酒窖,闻得着酒味儿——怪得很,他父亲就迷恋这些地方,就爱找寻这些关起门来的隐蔽去处。比如,戏院子里头;晚间有戏上演的那所老歌剧院;麦科马克的药房,它位于广场西南角,就在他舅舅五金店对面,药店里有缟玛瑙做的储药器,倾斜的木制鼓风机,里头凉飕飕的,阴沉沉的,弥漫着一股芳香味儿;还有索耶的杂货店,开在广场北面一所老砖房里,店里繁多的货品压得货架嘎吱作响,所有架子都堆得满满的,还有那些个大泡菜桶,面粉箱子,咖啡打磨机,一条条的厚腊肉,系着围裙的店伙计,他们袖口淡黄色。他父亲还钟爱狂欢节与马戏团的表演,以及所有与火车站、仓库、火车、发动机、货车、调车坊相关的东西。他把这一切奇怪地与他父亲的形象紧密联系起来。他父亲已掩盖的那些感情与欲望,强烈地把他引向这些地方,于是他觉得它们仿佛很邪恶,因为他父亲认为这是好地方。他父亲留恋这些去处,因为他不是什么好人,他儿子也跟他老子一样。

他脑子里父亲那个世界——他父亲在里头四处走动——的整幅图像,用他孩提时代天真无邪的热情描摹出来,跟柯里尔与艾夫斯的绘画差不了多少,只是画布上挤得密些,尺寸规模更宽些罢了。这个世界是用极明亮,极天真,极感人的色彩描绘而成的——这个世界里,青草是那样地碧绿,树是那样地茂盛充盈,润是宝石般晶莹,天是水晶般湛蓝。这个世界是那样丰富、密集、精细,没有一丁点粗糙的边缘、阴郁的空白与凄凉的缝隙。

后来,乔治·韦伯真的找到了两处这样的世界。一处是宾夕法尼亚南部小乡镇,就是他父亲来的地方。那儿有红色大谷仓,整洁的砖砌房屋,粉白的篱笆,肥沃的田野,绿油油的未成熟的麦子,还有金黄一片的土地,如波浪翻涌,红土壤,山坡上的苹果园里,花朵儿恬静地绽放——一切都跟他童年的梦想一样地丰富,密集,精确,激动人心。另一处地方在德国某地和奥地利的蒂罗尔——如黑森林和图林根森林这种地方,还有一些城市,如魏玛、爱森纳赫、老法兰克福、奥地利边境上的库夫施泰因和因斯布鲁克。

第二章 三点钟

大约二十五年前,五月的一个下午,在老卡托巴他舅舅的房子前面,乔治·韦伯平躺在草地上,四肢舒展。

老卡托巴这个名字真太妙了,不是吗?美国西部、北部及世界上其他地方的人,不大知道,也不常提到这地方。但如果你晓得了这地方,并思量思量,就懂得它名字的妙处了。

老卡托巴可比南卡罗来纳强多啦,它更靠北。任何一个对英文有点感性认识的人,都承认“北方”这个词儿比“南方”来得响亮。为什么呢?因为没有“北方”这个词儿打头,“南方”也就失去了它的涵义,听起来也没那么动人。老卡托巴正靠着这“北方”的特征出彩,而南卡罗来纳则以“南方”为人所知。老卡托巴的“北方性”,比起南卡罗来纳的“南方性”来,却沾了几分优势。在老卡托巴,有夜幕笼罩的山坡,有山地的清风。在老卡托巴,你许会感觉寂寞,但这迥异于南卡罗来纳的寂寞。在老卡托巴,山里的孩子常帮着父亲建筑篱笆;常听见温柔的春天在风中叫唤;常看见疾风像蛇一样,在山上低伏的野草间蜿蜒曲折地前进。远远地,他听见如泣如诉的口哨沿着山谷逡回,愈来愈弱,而这时,一大列火车正向着东部城市飞驰而去。山里孩子的心里荡漾着愉悦,因为他知道,尽管自己与世隔绝,孤独寂寞,但总有一天,他会和那个世界见面,也会熟识那些城市。

但南卡罗来纳给人的,却是另一种孤独感。他们那儿可没有山上吹来的凉风。他们所拥有的,不过是沙泥混筑的大路,灰尘满天;大片的棉花地,四周由松林包围,一片忧愁惨淡;还有就是黑人们的小屋子;四周空气里弥漫着挥之不去的淡淡的孤寂况味。这些人真真是迷惘的一群。他们离不开南卡罗来纳;离了那儿,他们准一事无成。他们说话时,爱把声音拉得老长老长,很有一套。他们见面时的寒暄里,有最动人的热情、关切与诚挚,但总带着一副惶恐不安的样子。这“南方”是残酷的,嗜欲的,已经患了病,遭了难,日渐衰老;人们的眼里含着绝望的恐惧,一种饱受折磨的,中了毒似的恐惧。他们的女人有着蜜色的肌肤,黄黄的,招惹人。她们身上有着最诱惑人的甘美、温柔和好脾气。但男人们就不一

样了，一副恹恹的表情。他们要么肥腰胖肚，要么瘦骨嶙峋。他们说话的腔调软软的，曳得缓缓的，但眼角来回张望的时候，总透出一丝惧怕，一丝恐怖与疑虑。在杂货店门前，他们把音调拖得缓慢而悠长；有女孩子开车过来的时候，就同她们轻轻地闲聊。这些太阳照耀下的小镇子，尘土飞扬，像起了疱疹一样；人们走在大街上，红通通的脸，真挚地互相问候。

有人大声道：“嗨！吉姆，最近可好？你不觉得天热？”

吉姆轻轻摇晃脑袋，回答道：“可比舍曼说的热多啦，你说对不，埃德？”

晒红脸的人们爆发出的会意笑声，响彻了街面：“老天！太好啦。老吉姆竟也感觉到热了！”然而，他们眼神来回穿梭时，含着恐惧、猜疑、忿恨与不信任。许久前根植于南方的情绪，依然存在于他们中间。

有时，他们在杂货店门口或法院广场那眼涸了的喷泉附近逛溜一天，然后对一个黑人处以私刑。他们会杀了他，残暴地杀了他。晚上，他们坐进汽车，把黑人架在中间，朝着风尘仆仆的街道驶去，直到目的地。在到之前，他们会用小刀刺进黑人的身体，也不全捅进去，就戳那么一点。他们看着他蠕动卷曲，发出冷笑。当他们到达目的地，下车的时候，发现那黑人简直坐在一洼血污里。也许开车的小子看到这一幕，使他直翻胃，但年龄大的人只管冷笑。然后，他们带着他，穿过一片凹凸不平，布满茬儿的田地，把他吊在一棵树上。但吊之前，他们用一把锈刀把他的粗鼻子和厚嘴唇锯下来。他们对此又冷笑一番。然后就把他阉了。最后才把他吊起来。

这就是南卡罗来纳人行事的方式；在老卡托巴情形可不一样。老卡托巴好多了。尽管这种事在老卡托巴也时有发生，但这不合当地人的性格脾气。在老卡托巴，有夜幕笼罩的山坡，有山里吹来的凉风。在山间草地里，山里人免不了有时也刀剑相向——他们会为着一栏篱笆，一条狗，一条分界线的争执而杀人。他们醉了酒会杀人，在嗜血成性的杀人欲望唆使下，会杀人。但他们不会锯掉黑人的鼻子。他们眼神里没有南卡罗来纳人那般的恐惧与残酷。

住在老卡托巴的人，十分地谦卑。这儿可不是查尔斯顿，也没有那许多虚伪、乔装的人。查尔斯顿人不名一文，却装模作样地充上流。如今，他们的虚饰也降格了，只提他们以前是如何风光。其实就算在以前，他们也不怎么风光。这便是南卡罗来纳和它的“南方性”活该受诅咒的地方——他们总在虚构辉煌的过去，尽管现今金粉已落。老卡托巴不用在这一点上花心思计较。这儿不是查尔斯顿，不需要矫饰。他们不过是普普通通的小市民。